

---

#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各营业部、办事处、95375 客服、计划财务部

---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---

签发人：王 敏

经办人：姜 媛

联系电话：010-87429927

---

##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首航西安=里斯本航线 特殊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体现民航“真情服务”要求，首都航空将协助旅客更好安排出行计划。为方便旅客办理客票业务，现下发相关票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范围：**凡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（含）前购票，由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西安=里斯本国际航班（含国内国际联程航班）。

**二、适用票证：**首航 898 票证或互售的非首航 898 票证。

**三、操作规定：**

（1）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航班日期一次（包括原客票规则不允许改期的客票），改期后的航班日期限定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，仅免除变更手续费，舱位差额和淡旺季差额等差额照常收取；再次改期或退票按自愿原则，根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变更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（不含）后的航班，按照自愿变更处理。

---

(2) 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(3) 需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座位或提出改期、退票申请；如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或提出改期、退票申请，则按照自愿原则，根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4) 不允许变更航程或签转。

(5) 改期或退票需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。

(6) 各业务单位在操作客票业务时，按照非自愿改期或退票流程办理，客票备注“XIYYQ”代码。

(7) 本业务通告生效前已办理完客票改期或退票的旅客不适用本文件，不再退还已收取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。

#### **四、办理地点：**

客票改期：首航呼叫中心（95375）、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。

客票退票：原出票地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（2021年12月24日）起生效，特此通知。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1年12月24日